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〇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日发精机的设立	13
五、日发精机的独立性	15
六、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日发精机的业务	24
九、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日发精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日发精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日发精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日发精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日发精机的税务	43
十七、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日发精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日发精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结 尾	51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联合证券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股份公司	指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日发	指日发精机的前身——浙江新昌日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	指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纺机	指日发集团的前身——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¹

¹该公司与日发集团目前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重名。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系指日发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由浙江日发加捻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日发纺机”系指日发集团之前身。

上海日发	指日发精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新昌纺器基金会	指日发集团历史上的股东——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曾名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新昌纺器基金会、新昌纺器职工持股协会
浙江监管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日发精机的设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日发精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5、日发精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日发精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性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未经任何授权发表评论。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发精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业经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日发精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予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权利，有关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及同意。

二、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

1、日发精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和郑和军作为发起人，以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精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0]146 号《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审批机关，其审批行为有效。

日发精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 12 月，日发精机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3、2007 年 5 月，日发精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后，已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本所律师查验了日发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

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日发精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是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日发设立于1999年3月30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日发精机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之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日发精机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日发精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12月2日第40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之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及其前身新昌日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日发精机之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后确认，日发精机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日发精机之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的日发精机法人股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2、日发精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之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日发精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发精机之重大合同、现行之管理制度等资料后认为，日发精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日发精机组织机构之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期间，联合证券对日发精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浙江监管局并于2008年3月对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辅导，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日发精机以及其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日发精机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302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最近36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⑥根据日发精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日发精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和发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已经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日发精机之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302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日发精机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日发精机《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日发精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303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及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日发精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判断，日发精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要贷款行出具之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和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判断，日发精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出具之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假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日发精机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②日发精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③日发精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④日发精机2007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和特许经营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⑥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不存在其它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5、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根据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①RF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②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据此，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已作出承诺：“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判断，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日发精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之项目，日发精机此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批准文件，投资项目占用之土地均为其目前已合法拥有之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建立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日发精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根据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600万股，发行完成后，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日发精机的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日发精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日发精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前身为新昌日发，系由新昌日发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发精机前身新昌日发的设立及其变更

1、新昌日发的设立

根据 1999 年 1 月 27 日《浙江新昌日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联合投资决议》，日发纺机以实物出资 975.5 万元、以货币出资 624.5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自然人王本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新昌日发。

1999 年 1 月 6 日，新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新评字（1999）第（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日发纺机拟投入新昌日发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9,896,075.97 元。

1999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99）第 1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新昌日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1999 年 3 月 30 日，新昌日发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新昌日发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业经评估，各股东投入之注册资本业经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新昌日发的设立也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新昌日发的设立合法、有效。

2、新昌日发的变更

2000 年 10 月，新昌日发之股东日发纺机将其持有的新昌日发 18.89%股权转让给吴捷，7%的股权转让给俞浩铭，6%的股权转让给余兴焕，6%的股权转让给俞海云，6%的股权转让给郑和军；王本善将其持有的新昌日发 1.11%的股权转让给吴捷。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新昌日发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日发精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日发精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由新昌日发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0 年 11 月 6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股审字第 0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新昌日发的净资产为 1800 万元。

(2) 2000年11月20日，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郑和军共同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由原新昌日发各股东按其在新昌日发中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设立日发精机。

(3) 2000年12月9日，新昌日发召开2000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深华（2000）股审字第046号《审计报告》，同意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新昌日发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4) 2000年12月12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0）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2月11日止，日发精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5) 2000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

(6) 2000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在公司本部召开了创立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经选举产生了日发精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 2000年12月28日，日发精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74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日发精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纺机	810	45%
2	吴捷	360	20%
3	王本善	180	10%
4	俞浩铭	126	7%
5	俞海云	108	6%
6	余兴焕	108	6%
7	郑和军	108	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8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

1、日发精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

2、日发精机之发起人，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郑和军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日发精机的设立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设立当时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日发精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之决议真实、有效；

五、日发精机的独立性

（一）日发精机之业务独立性

1、根据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根据上海日发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审查，上海日发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轴承制造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二）日发精机之资产独立完整

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新昌日发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日发精机名下。

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商标、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

产。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资产完整。

（三）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市场营销部、品质推进部、总装工厂、产品开发部、工程服务部、物资管理部、国际贸易部、机加工工厂。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日发精机之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日发精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7 年 4 月成立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及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人员独立。

（五）日发精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内审部、市场营销部、品质推进部、总装工厂、产品开发部、工程服务部、物资管理部、国际贸易部等部门。日发精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日发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注意到，日发精机与日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非日发集团之前身“日发纺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释义”之脚注）、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租用日发酒店公寓作为办公场所。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日发精机与上述关联方之办公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具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日发精机之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了会计人员从事日发精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日发精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分别开设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日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作为独立纳税人分别进行了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日发精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其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日发精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日发精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日发精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日发集团、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郑和军。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事宜。

1、日发集团

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 3216 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 67%，是日发精机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1）日发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前经工商登记之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日发集团的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日发集团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如下：

①日发集团前身为日发纺机，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系由新昌纺器基金会及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日发纺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日发纺机 30% 股权，实际是“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代新昌纺器基金会持有，24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新昌纺器基金会缴付，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与吴捷等 20 人签署的《协议书》，“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享有前述 30% 股权的分红权，除分红权以外的其它

股东权益均归新昌纺器基金会所有。

②1999年4月18日，日发纺机之股东——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投资于日发纺机的股权进行量化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基金会投资于日发纺机的8000万元股权（包括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享有分红权的2400万元股权）全部量化给95名会员，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该股权量化方案业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

③2002年2月，日发纺机名称变更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④2003年5月，日发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0万元，日发集团现有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⑤2005年12月，日发集团之股东吴捷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5.40%计561.22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和军，将其持有的20.19%计2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俞浩铭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10.58%计1100万元股权转让给俞海云，5.77%计6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和军，1.83%计19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王本善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8.36%计869.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董益光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5.13%计533.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同意余兴焕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8.37%计870.7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纺器基金会。

⑥2006年1月，日发集团地址迁至“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⑦2007年8月，日发集团之股东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43.88%计4563.7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捷。

(2) 日发集团于2008年2月26日前经律师核查确认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纺机（日发集团之前身）自设立时起即存在“代表持股”的情况，即：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该等委托持股均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一致；实际股东及股东代表之间未签署有关委托持股协议，同时日发集团也未向实际股东发放持股凭证，但日发集团内部备有股东对照表，明确了实际股东及股东代表间的关系。此种工商登记之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与实际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不一致的状况一直延续至2008年2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实际的股权结构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①日发纺机于1997年2月26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持有的日发纺机30%股权，实际是“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代新昌纺器基金会持有，2400万元出资额实际由新昌纺器基金会缴付，“以吴捷为

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仅享有前述 30%股权的分红权，除分红权以外的其它股东权益均归新昌纺器基金会所有。

②因上述“以吴捷为代表的 20 名自然人”并非日发纺机 30%股权的实际股东，因此 1999 年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对日发纺机之投资量化时，将其名下的 5600 万元出资及吴捷等 20 人名下的 2400 万元出资，合计 8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量化给 95 名自然人，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

③1999 年 11 月，日发纺机 95 名实际股东中的 66 名实际股东将其在日发纺机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了其他实际股东，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原值转让。

④2003 年 5 月 5 日，日发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00 万元，日发集团的 29 名实际股东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29 名实际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增加了 30%，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不变。

⑤2003 年 9 月，日发集团 29 名实际股东中的 12 名股东转让了其在日发集团的部分或全部出资，转让各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原值转让。

⑥自 2003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发集团之实际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日发集团委托持股行为的终止

2008 年 2 月 20 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委托持有的股权变更到实际股东名下。2008 年 2 月 20 日，有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26 日，日发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日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捷	2914.6	28.03%
2	吴良定	2561	24.63%
3	俞少怀	520	5.00%
4	陈爱莲	500	4.81%
5	俞浩铭	494	4.75%
6	沈迪	422.5	4.06%
7	石季芳	408.2	3.93%
8	俞海云	406.3	3.91%
9	王本善	354.9	3.41%
10	郑和军	322	3.10%
11	余兴焕	305.5	2.94%

12	章贤妃	200	1.92%
13	石其忠	169	1.63%
14	董益光	165	1.59%
15	郑廷钢	149.5	1.44%
16	王文林	118	1.13%
17	吴楠	100	0.96%
18	王勇	100.5	0.97%
19	何旭平	99	0.95%
20	厉永江	30	0.29%
21	王吉	20	0.19%
22	董仲南	20	0.19%
23	丁金潮	10	0.10%
24	盛伟良	10	0.10%
	合计	104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集团（日发纺机）自其1997年2月26日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2月26日股权结构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前一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导致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工商登记的股东与持股情况不真实，存在纠纷的隐患。2008年2月26日，日发集团按股东实际出资状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终结。

（4）日发集团历次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股东变更情况对照表

本所律师根据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之股权结构及经核查确认的股权结构的历次演变整理如下对照表：

时间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1997年2月26日	新昌纺器基金会、 以吴捷为代表的20名自然人	新昌纺器基金会
1999年4月18日	股东代表：吴捷、俞浩铭、 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	吴捷、吴良定等95名股东
1999年11月		吴捷、吴良定等29名股东
2003年9月		吴捷、吴良定等24名股东
2005年12月	股东代表：新昌纺器基金会 及吴捷、郑和军、俞海云、俞 浩铭、王本善、董益光、余兴 焕	
2007年8月18日	股东代表：吴捷、郑和军、 俞海云、俞浩铭、王本善、	

	董益光、余兴焕	
2008年2月26日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集团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因各方对有关委托持股行为予以了确认，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日发集团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不会对日发集团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日发集团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日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已经回复到真实状态，且日发集团的全体股东已经承诺对目前股权结构的真实性及一切因股权归属发生的争议承担完全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日发集团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关系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日发集团（日发纺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发起设立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自然人股东

(1) 吴捷，男，身份证号：330624196710247014，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

吴捷目前持有日发精机576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12%，系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本善，男，身份证号：330624196209030073，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坑东路20号131室。

王本善目前持有日发精机288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6%，系日发精机董事长兼上海日发董事长、总经理。

(3) 俞浩铭，男，身份证号：330624195705030035，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明二村28号。

俞浩铭目前持有日发精机201.6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4.2%。

(4) 俞海云，男，身份证号330624195707010038，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东方花园A区30号。

俞海云目前持有日发精机172.8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3.6%。

(5) 余兴焕，男，身份证号330624511117645，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新林乡祝家庙村。

余兴焕目前持有日发精机172.8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3.6%。

(6) 郑和军，男，身份证号 330623197311176712，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中宝公司宿舍。

郑和军目前持有日发精机 172.8 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发行前总股本的 3.6%。

（二）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 67%的股份，是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吴捷持有日发集团 28.029%的股权，吴良定持有日发集团 24.615%的股权，陈爱莲持有日发集团 4.81%的股权，吴楠持有日发集团 0.96%的股权。吴捷系吴良定之子，吴楠系吴良定之女，吴良定与陈爱莲系夫妻关系，吴捷、吴良定、吴楠、陈爱莲一家（以下简称“吴捷家族”）共同持有日发集团 58.43%的股权，是日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日发集团间接控制日发精机 67%的股份；同时，吴捷直接持有日发精机 1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于 1999 年股权量化起至今，吴捷家族持有日发集团的股权合计均超过 50%，期间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多次变更是由于委托持股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日发集团之实际股东变更股东代表而产生的变化，并非日发集团实际股东的变更；因此吴捷家族作为日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同时日发集团的实际股权、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等最近三年内也没有发生过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吴捷家族是日发精机的实际控制人。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1、日发精机的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日发精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7 名，目前股东为 7 名，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其对日发精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按照新昌日发于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8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日发精机之股份 1800 万股，并按照其各自在新昌日发的出资比例持有日发精机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全体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将上述资产投入日发精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通过将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投入日发精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日发精机名下，其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七、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日发精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日发精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发纺机	810	45%
2	吴捷	360	20%
3	王本善	180	10%
4	俞浩铭	126	7%
5	俞海云	108	6%
6	余兴焕	108	6%
7	郑和军	108	6%
合计		1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批准，其注册资本业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设立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设立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1、2005 年增资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日发精机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日发集团按 1.39 元/股单方认缴。

2005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日发精机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日发精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2007 年增资

2007 年 5 月 20 日，日发精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4,8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日发精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于 2005 年和 2007 年的两次增资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股份质押

根据日发精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质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于 2005 年和 2007 年的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日发精机目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日发精机的业务

（一）日发精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日发精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日发精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其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的境外经营

根据日发精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日发精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更：

1、根据日发精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2、2001 年 10 月 16 日，日发精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26586776 号；2001 年 11 月 16 日，日发精机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业经股东大会及审批机构的批准，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日发精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与风险；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的变更。

（四）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日发精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日发精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日发精机订立的有关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章程、工商年检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后认为，上海日发目前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日发精机之关联方

1、持有日发精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日发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是日发精机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持有日发精机 67%的股份。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持有日发集团 28.029%的股权，吴良定持有日发集团 24.615%的股权，陈爱莲持有日发集团 4.81%的股权，吴楠持有日发集团 0.96%的股权；其中吴捷并兼任日发集团的董事长。日发精机之股东、董事长、上海日发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本善同时担任日发集团董事；日发精机之股东俞海云、郑和军、俞浩铭同时担任日发集团董事；日发精机之董事章贤妃同时担任日发集团董事。

（2）王本善

王本善系日发精机之股东，持有日发精机 288 万股股份，占日发精机股本总额的 6%。王本善目前担任日发精机的董事长，并任上海日发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日发集团的董事。

2、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家族。

3、日发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

日发集团是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日发精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因而成为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控股的企业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并同时控股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吴捷家族控制的其它企业及组织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捷家族控制的企业有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同时控股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重庆万丰新锐车轮有限公司、上海万丰铝业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控股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英国）有限公司、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丰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公司因同受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控制，因此均属于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2) 新昌纺器基金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良定先生担任新昌纺器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新昌纺器基金会前身为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1993年1月15日经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3）第02号《关于批准“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职工集体基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的通知》批准，于1993年8月10日在新昌县民政局注册成立，持有注册号为浙新社法登字第124号《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根据新昌纺器基金会目前持有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章程》，新昌纺器基金会注册资金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良定，业务主管单位为新昌县经济贸易局，业务范围为“维护本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对协会基金行使占有权、投资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5、日发精机之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日发系日发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日发精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日发精机之股东、董事长王本善担任上海日发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日发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200299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王本善，注册资本：1100 万元，全部由日发精机出资。经营范围为：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分别于 2004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分别收购上海日发 45%、55% 的股权，使其成为日发精机的全资子公司

6、日发精机历史上之关联方——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原系日发精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与日发精机关联方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日发集团与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发集团出资 1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浙江中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2 月，日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75% 股权转让给董益光、袁永、石法忠；原股东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丁金潮。至此，日发集团和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董事长由吴捷变更为董益光。

本所律师确认，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已不再成为日发精机之关联方。

（二）日发精机之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生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金额高于 300 万元之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因采购货物产生的关联交易

（1）2005 年 1 月 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 300 台套，每台 22,000 元，钣金件喷涂 300 台套，每台 2,500 元，合同金额总计 735 万元，按月采购，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 2006年1月3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330台套，每台22,500元，钣金件喷涂330台套，每台2,600元，合同金额总计829万元，按月采购，合同有效期自2006年1月3日至2006年12月31日。

(3) 2007年1月5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床钣金件350台套，每台20,500元，钣金件喷涂350台套，每台2,100元，合同金额总计792万元，按月采购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1月5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关联交易

(1) 2003年12月20日，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上海日发委托日发精机采购原材料及生产需用的物资。合同约定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下的，代理费2000元；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上的，代理费按采购金额的0.5%收取；代理费于每年年底凭发票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有效期自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2) 2004年12月20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40-700数控车床30台，每台52.5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1575万元，于2005年底按实际到场设备付清总货款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付清。

(3) 2006年4月25日，上海日发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采购RF40数控车床18台，每台52.5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945万元。

(4) 2006年11月27日，上海日发与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0611027。合同约定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日发购买RF-Z011前轴承定位销孔组合机1台、RF-Z014前轴承斜孔组合机1台、RF-Z062后轴承组合斜孔组合机1台、RF-M041叶片大平面及圆弧专用铣床1台、RF-M042叶片小平面专用铣床1台，每台单价42万元，合同总计金额210万元。

(5) 2007年2月26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20070213-01《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MV80立式加工中心20台，每台37万元（含税），CNC251第四轴20台，每台7万元（含税），合同总计金额880万元。

(6) 2007年3月20日，日发精机与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40数控车床30台，每台50.4万元，合同总计金额1512万元。

(7) 2007年3月6日,日发精机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购买RFMV80立式加工中心7台,每台38万元,CNC251第四轴7台,每台7万元,合同总计金额315万元(含税)。

(8) 2007年2月11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TV510加工中心3台,每台31.8万元,合同总计金额95.4万元(含税);2007年10月16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RFCP40数控车床6台,每台50万元,合同总计金额300万元(含税)。

3、因资产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07年12月25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工程转让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入其拥有的厂房及建筑物,厂房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16,200平方米,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其中厂房工程转让价格为12,689,673.30元,电力设备转让价格为780,912.79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2007年12月付清了前述有关厂房的转让款项,有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2) 2006年12月22日,日发精机分别与俞朝杰、吴捷、郑和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朝杰、吴捷、郑和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日发之13.64%、25%、16.36%的股权转让给日发精机,转让价格合计817万元。2006年12月27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字[2006]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日发截至基准日2006年12月25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确认上海日发于基准日的总资产为51,969,313.68元,负债为37,108,161.55元,净资产为14,861,152.13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2006年12月全额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

4、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04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与日发集团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集团向日发精机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0日,日发精机与日发集团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集团向日发精机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度、2006年度日发精机因向日发集团提供资金而收取资金占用费合计分别为356,171.04、616,376.44元。

(2) 2004年12月30日,日发精机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

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日发精机因占用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向该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88,689.52 元。

(3)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日发精机因向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而收取资金占用费 160,390.98 元。

(4) 2005 年 12 月 30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日发精机因向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而收取资金占用费 417,315.73 元。

(5)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上海日发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条件的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度日发精机因占用上海日发资金而向上海日发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77,429.43 元。

(6) 2004 年 12 月 30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日发精机因占用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而支付资金占用费 11,880.75 元。

(7)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日发与日发集团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上海日发向日发集团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条件的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日发与日发集团签署《资金暂借协议》，约定上海日发向日发集团暂借部分资金，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等条件的银行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度、2006 年度上海日发因占用日发集团资金而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分别为元 837,000.00、428,750.00 元。

5、因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2006、2007 年度日发精机之关联方为日发精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2005-12-2	05740000B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日发精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05年12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0574000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日元7,120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和评估、拍卖、律师代理等为实现主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5-12-30	2005年7131字051230号	连带责任保证	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或从第一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借款合同中最后一次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日发精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自2005年12月30日起至2007年12月30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6-1-23	2006年7131字060123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日发精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日发精机与债权人于2006年1月23日签订的2006年7131字06678976借款合同项下之1,500万元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住宅全而产生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6-3-31	56141230060035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海日发	日发集团	建设银行上海川沙支行	自2006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0日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本金3,5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7-1-31	6566359992007101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日发精机	浙江万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对日发精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65663512302007008《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7-2-28	65663599920071011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日发精	浙江万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对日发精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6566351230200701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机	司		下的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2007-3-26	0037077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日发精机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对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 1,9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日发精机无偿提供担保，无需取得日发精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6、因商标使用许可产生的关联交易

2007 年 5 月，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3167498 号“**RIFA**”注册商标许可上海日发无偿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2007 年 10 月 23 日，日发精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 2007 许 08178HZ《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日发精机无偿许可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使用商标，无需取得日发精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所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清晰，定价原则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独立董事王仲辉、俞国荣、于成廷出具了《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均认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

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发精机与关联方发生的原辅材料、配件、产品的购销方面的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发精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或其它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分别与其关联方在 2005、2006 年度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日发精机分别在 2005、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审议批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二条关于贷款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但鉴于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上述资金占用协议已履行完毕，且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07 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书面承诺今后将不会与其关联方相互占用资金；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5、2006 年度存在的资金拆借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日发精机现行《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拟在日发精机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了日发精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之规定合法有效。

（五）日发精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已对避免与日发精机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日发精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日发精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日发精机。对日发精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不与日发精机发生同业竞争。

如可能与日发精机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日发精机的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日发精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日发精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日发精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日发精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股东兼董事长王本善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日发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日发精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日发精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日发精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日发精机。对日发精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日发精机相同或相似，不与日发精机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日发精机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日发精机的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日发精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与《招股说明书》已详细披露了日发精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拥有证号为新房权证 2007 字第 16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拥有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5）第 02151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该房产及其所属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并取得浦 200514035716《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

2、2007 年 12 月 2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工程转

让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入其拥有的厂房及建筑物，厂房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6,200 平方米，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其中厂房工程转让价格为 12,689,673.30 元，电力设备转让价格为 780,912.7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7 年 12 月付清了前述有关厂房的转让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拥有证号为新国用 2007 第 110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拥有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5）第 0215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拥有注册号为 3167498 商标权，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目前拥有注册号为 1911890、2005837 的商标权。

（2）2007 年 5 月，日发精机与上海日发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3167498 号“**RIFA**”注册商标许可上海日发无偿使用，许可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2007 年 10 月 23 日，日发精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 2007 许 08178HZ《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3、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目前拥有专利号分别为 ZL200730112317.5、ZL200730112316.0、ZL200730112318.X 之三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0620141106.4、ZL200720107605.6、ZL200720108517.8、ZL200720107604.1 之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上海日发拥有专利号 ZL200520046467.6 实用新型专利；上海日发与日发集团作为共同所有权人拥有专利号为 ZL200420022632.X 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无偿放弃专利号为 ZL200420022632.X “内径机外检测机结构”的实用新型及其相关其它权利，并同意变更专利权人为上海日发。2007 年 6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 ZL200420022632.X 的“内径机外检测机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予以变更专利权人，并进行授权公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申请号为 200510110331.1 的发明专利已初步审查合格，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请号为 200720108148.2 实用新型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

4、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2008 年 1 月 18 日，日发精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726586776 号，备案登记表编号 00490098。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进口五面体加工中心、PDM 服务器、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铣床、数控机床、变电设备、定柱式旋臂吊、迪西镗床、1700V 加工中心、QD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叉车、电动双梁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喷油螺杆空压机、旋臂吊车等设备。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专用设备的净值为 10,544,058.33 元人民币。

据本所查证并经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的书面确认，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上述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日发精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四）主要财产的担保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条“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之第（六）项披露的关于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在上述财产中设定的抵押等担保情况外，本所律师确认，日发精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条“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之第（七）项披露的关于日发精机租赁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之房屋外，本所律师确认，日发精机不存在其他房屋、土地及其它资产租赁的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日发精机使用的日发酒店公寓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浙

江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将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出租给日发精机使用不符合《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但鉴于该租赁已取得新昌县建设局的书面认可，且租赁双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日发精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日发精机的重大合同

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银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代理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保险合同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条“日发精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日发精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据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二）日发精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根据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及日发精机出具之书面说明，截止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以下大额应收应付款发生原因为：

项目及关联方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1) 应收票据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706,000.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2) 应收账款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3,741,000.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1,652,098.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885,714.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174,215.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宁波万丰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1,002,458.00	销售数控机床,按合同约定收款余额
3) 应付账款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2,708,730.37	钣金材料采购,按正常比例付款后余额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损害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项第5点披露的情况外,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日发精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日发精机存在的以下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发生原因如下:

债务人/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它应收款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653,299.05	材料销售,应收余额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没有发现日发精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合法有效。

十二、日发精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七条“日发精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第(二)项披露了日发精机自变更设立以来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再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的行为，并确认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已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至今，存在以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2004 年 6 月受让上海日发 45%的股权

2004 年 6 月 16 日，日发集团与日发精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发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日发 45%的股权转让给日发精机，转让价格合计为 495 万元。2004 年 6 月 18 日，上海日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8 月，上海日发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06 年 12 月受让上海日发 55%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日发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日发自然人股东俞朝杰、吴捷、郑和军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55%股权以合计 8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发精机。

2006 年 12 月 22 日，日发精机分别与俞朝杰、吴捷、郑和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7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字[2006]第 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日发截至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确认上海日发于基准日的总资产为 51,969,318.68 元，负债为 37,108,161.55 元，净资产为 14,861,152.1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6 年 12 月全额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2007 年 1 月 18 日，上述股权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进行备案登记。

3、收购自力机械资产

2007 年 12 月 25 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工程转让协议》，约定日发精机向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购入其拥有的厂房及建筑物，厂房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6,200 平方米，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其中厂房工程转让价格为 12,689,673.30 元，电力设备转让价格为 780,912.7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 2007 年 12 月付清了前述有关厂房的转让款项，有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述购买资产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日发精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其变更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过程如下：

2000年12月24日，日发精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18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日发精机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创立大会制定《公司章程》后至今共四次修改章程，本所律师确认日发精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后四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日发精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发精机自变更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现行的《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与权限的设置；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08年3月12日，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章程草案与日发精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日发精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制订的将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制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日发精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日发精机的组织机构

1、根据日发精机的《公司章程》，日发精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日发精机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

日发精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日发精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日发精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并设有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市场营销部、品质推进部、总装工厂、产品开发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日发精机的三会议事规则

日发精机已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发精机所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日发精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日发精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及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行为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日发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日发精机《公司章程》规定，日发精机董事会设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3人，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日发精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

根据日发精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于2005年1月26日及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对本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即升任杨宇超为日发精机之总经理，由邹静成替代郭晓华为日发精机之副总经理，聘任夏岭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认为，王本善在辞去日发精机总经理职务后，杨宇超由原日发精机之副总经理升任总经理，同时王本善本人仍担任日发精机董事长，此次变更系对相关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并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因此日发精机于近三年内发生变更的高级管理人员仅为两名，不属于最近三年内日发精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日发精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日发精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日发精机的独立董事

日发精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仲辉、于成廷和俞国荣。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日发精机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日发精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2）营业税——按 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4）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5）教育费附加——日发精机 2005 年以及 2006 年 1-4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6）地方教育附加——日发精机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7）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前按 33%的税率计缴；自 2008 年起按 25%的税率计缴。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日发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近三年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日发精机数控机床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税函[2004]26号《财政部关于增补享受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的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6]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5]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征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以及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浙监退[2006]68号《关于对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浙监退[2007]159号《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

请的批复》，日发精机生产之数控机床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03〕2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日发精机出口的数控机床产品享受按照17%的税率进行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海日发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税发〔1992〕114号《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上海日发减按15%的税率征缴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补缴事项

2007年4月30日，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新地税发〔2007〕49号《关于同意减免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鉴于日发精机2005年10月18日被新昌县就业管理服务处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就字0501），2006年度吸纳安置下岗、失业、富余人员占企业总职工人数的33%，同意减免日发精机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3,610,757.60元。

2007年12月17日，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新地税发〔2007〕120号《关于撤销新地税发〔2007〕49号文件的通知》，鉴于日发精机不适宜根据享受2006年度安置下岗、失业、富余人员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决定撤销新地税发〔2007〕49号文件，要求日发精机将已享受减免的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3,610,757.60元在2007年12月31日前解缴入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于2007年12月补缴了上述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四）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享受的除税收返还之外的财政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所享受的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日发精机的纳税情况

1、日发精机

2008年2月18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年2月25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上海日发

2008年2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日发“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36个月内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年3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海日发“2001年至2007年12月，能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所缴纳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无欠税，暂未发现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2005年、2006年、2007年三个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日发精机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日发精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原始财务报告；日发精机、上海日发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纳税申报表和日发集团2007年度原始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日发精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报送的上述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与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的相一致。

十七、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

2008年3月2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核发浙环函[2008]76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及时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运转率达95%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的反对意见。”

2008年3月24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沪环保计[2008]88号《关于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该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

家和本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此次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计划中无上海境内的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日发精机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日发精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条“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第（二）项详细披露了日发精机、上海日发及其产品取得或执行的标准。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日发精机“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海日发“自 2001 年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上海日发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投资项目：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及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9,74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系收购自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该地块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08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核发浙环函[2008]76 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条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30 台 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新昌县环保局审批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日发精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十九、日发精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

日发精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核，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日发精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日发精机和上海日发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日发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日发集团、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日发精机董事长王本善（上海日发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杨宇超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确认：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日发集团历史上股权演变过程的核查

1、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事项的核查

根据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新昌纺器基金会将其投资于日发纺机的 8000 万元股权全部量化给 95 名会员，并由吴捷、俞浩铭、王本善、余兴焕、董益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就上述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事项核查了新昌纺器基金会的档案、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以面谈方式对 95 名实际股东中的 85 名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对其取得的量化股权委托他人代表持股的事实均进行了确认；其余 10 名股东因离职、退休、迁徙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对前述无法取得联系的 10 名股东，本所律师根据 1999 年 4 月 18 日新昌纺器基金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结合上述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行为距今已达 8 年而无人提出异议，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该 10 名股东对其取得的量化股权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量化及委托持股事项是真实的。

2、1999 年 11 月日发集团实际股东股权转让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就 1999 年 11 月在日发纺机实际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核查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日发集团提供的股东对照表等资料，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66 名出让方中的 56 名出让方与全部受让方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均确认了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表明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6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日发纺机之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的行为真实、有效。其余 10 名出让方因离职、退休、迁徙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对前述无法取得联系的 10 名股东，本所律师根据该 10 名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行为距今已达 8 年而无人提出异议，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该 10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日发纺机之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的行为真实、有效。

3、2003 年 9 月日发集团实际股东股权转让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就 2003 年 9 月在日发集团实际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核查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日发集团提供的股东对照表等资料，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12 名出让方与 13 名受让方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均确认了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表明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2 名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日发集团股权转让给 13 名实际股东的行为是真实的。

4、工商登记的委托持股人变更是否涉及实际股东之股权变更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之工商登记资料发现，2005 年 12 月、2007 年 8 月因日发集团之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持股人，下同）进行股权转让，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了变更。

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就该两次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事宜核查了日发集团提供的经 24 名实际股东及委托持股人签署的股东对照表、由该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共同出具之确认函，并以面谈的方式对 24 名实际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调查确认：该 24 名实际股东及委托持股人确认，上述两次工商登记的股权变更仅系

日发集团之委托持股人的变更，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数额与比例均未发生变更，因此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款并未支付。

5、2008年2月日发集团股权转让的核查

2008年2月20日，日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委托持有的股权变更到实际股东名下。根据该决议，日发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委托持股人将其受委托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实际股东，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日发集团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以面谈方式对24名实际股东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被调查人均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系工商登记股东将其受委托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通过该次转让日发集团实际股东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股权目前已全部登记至实际股东名下。

6、日发集团股东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集团目前24名实际股东，即：吴捷、吴良定、俞少怀、陈爱莲、俞浩铭、沈迪、石季芳、俞海云、王本善、郑和军、余兴焕、章贤妃、石其忠、董益光、郑廷钢、王文林、吴楠、王勇、何旭平、厉永江、王吉、董仲南、丁金潮、盛伟良已于2008年2月25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我们是日发集团的真实股东，我们对日发集团的出资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将按照各自对日发集团的出资额为限对日发集团承担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及其以后，日发集团不存在并且将不会再发生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况；

3、如因日发集团的股东委托持股以及因日发集团历史原因造成股权权属纠纷的，我们同意由我们共同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7、2008年3月24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确认“新昌纺器基金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东代表持股及最后的股权转让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真实有效。2005年12月和2007年8月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委托持股关系的变更，并未支付转让价款，实际股东未发生变更，不需重新量化。迄今为止，日发集团历史上的股东代表持股情况已消除，现有的股权结构明晰，职工和股东对企业的产权界定、股权量化、股权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日发集团（日发纺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经本所律师与联合证券的共同核查，已得到有关方对该委托持股行为的签字确认，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鉴于日发集团已经纠正不规范持股行为，并取得绍兴市

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且日发集团现有股东已就日发集团（日发纺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因日发集团历史原因造成的股权权属纠纷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日发集团之历史上存在的持股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日发精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产生实质影响。

（二）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

鉴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期间，日发精机之第一大股东曾经在工商登记中变更为新昌纺器基金会，涉及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问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股本结构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日发精机之控制结构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日发精机近 3 年之经营管理层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为确认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于近 3 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及联合证券已经核查并取得了 24 名实际股东的询问笔录、经有关各方签署的股东对照表、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新昌纺器基金会全体理事会成员出具之确认函，确认日发精机之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家族，且于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日发精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日发精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